

和解書

立和解書人（甲方）：

立和解書人（乙方）：

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年度 字第 號
案件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意賠償甲方 慰撫金 新臺幣 元正。
損害金

二、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除接受本件和解書所載賠償外，均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四、其他和解條件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 (簽名蓋章)
電話：

住址：
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 (簽名蓋章)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備註：本和解書僅具有民事和解效力，並無刑事撤回告訴之效力，
如需撤回告訴，仍須請另填寫刑事撤回告訴狀）